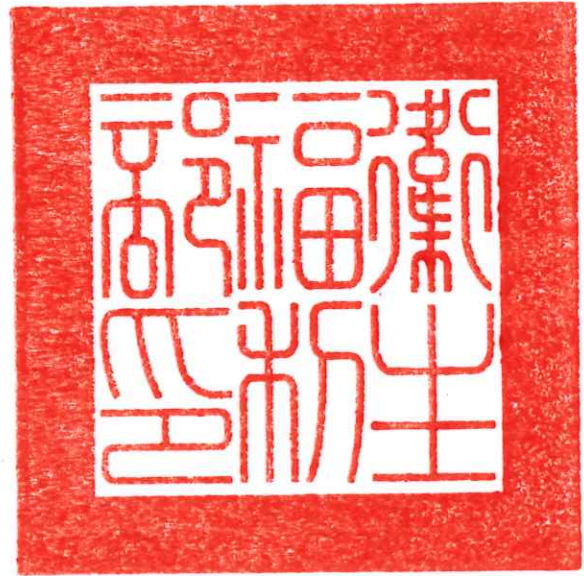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462832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審議認定原則1份



訂定「罕見疾病審議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罕見疾病審議認定原則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